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佳园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。证券简称：金佳园，证券代码：837092。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经过与金佳园友好协商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金佳园出具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生效。

中银证券担任金佳园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金佳园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行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金佳园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能够积极配合与落实中银证券整改意见。金佳园对中银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，也按照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、《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此外，金佳园已承诺其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向中银证券告知了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，且其承诺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



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现根据金佳园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金佳园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书》。金佳园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金佳园与中银证券签署的《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书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中银证券声明：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